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員工 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製

104 年 1 月

第 1 頁，共 8 頁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員工 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目錄》

1、總說明.....	3
2、全部要點.....	4
3、逐點說明.....	6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總 說 明

本局為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下轄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及本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等 31 個所屬機關，所轄業務包括區里行政、地方自治、宗教禮俗、戶政、兵役徵集、勤務管理、戶籍登記、殯葬管理及祭典活動等，與市民生活福祉及各項權益息息相關，且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頻繁，實有訂定員工行為須知之必要。

本局為落實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端正政治風氣，確保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民眾對於本局之信任及支持，以達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清廉執政」目標，爰就機關業務特性及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使本局「反貪腐行為」更具體化、明確化，並讓所屬員工有所遵循，其要點如下：

- 一、本須知訂定目的
- 二、本須知員工範圍
- 三、本須知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
- 四、本局所屬員工之倫理責任
- 五、本局所屬員工之禁止行為
- 六、責任檢討
- 七、本須知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中市民政字第 1040000675 號函頒
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本局為落實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端正政治風氣，並建立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規範，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局所屬員工，指本局暨所屬機關之全體員工。

三、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時，應依本須知之規定；本須知未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四、本局所屬員工之倫理責任

(一)本局所屬員工應崇法務實，廉潔自持，建構本局暨所屬機關優質廉政文化。

(二)本局所屬員工應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以「廉能、開放、效率」為服務理念，公正無私執行職務。

(三)本局所屬員工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價值取向，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五、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

(二)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接受旅遊招待、喝花酒或高爾夫球球敘等。

(三)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有違反法令行為。

(四)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五)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六)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七)不得為圖利廠商，而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或履約、驗收不實等違反採購法令之行為。

(八)不得為圖利廠商，而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

(九)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十)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十一)不得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或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十二)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十三)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奕行為。

(十四)不得涉足賭場、酒家、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之聯誼中心或其他不妥當場所。

(十五)不得有不正常男女關係、違背善良風俗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十六)其他有關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正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六、責任檢討

(一)本局所屬員工違反本須知，該管長官知情者，應立即知會政風室查處。

(二)本局所屬員工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須知奉 局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規 定	說 明
一、本局為落實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端正政治風氣，並建立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規範，特訂定本須知。	明定本須知之訂定目的及同總說明段。
二、本局所屬員工，指本局暨所屬機關之全體員工。	明定本須知所稱本局所屬員工之範圍，除本局員工外，包括 31 個所屬機關員工在內。
三、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時，應依本須知之規定；本須知未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一、明定本須知之適用範圍及其他法令之補充適用。 二、本須知為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定義，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四、本局所屬員工之倫理責任 (一)本局所屬員工應崇法務實，廉潔自持，建構本局暨所屬機關優質廉政文化。 (二)本局所屬員工應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以「廉能、開放、效率」為服務理念，公正無私執行職務。 (三)本局所屬員工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價值取向，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列為本須知之核心價值，以揭示本局所屬員工之倫理責任。
五、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民眾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明定本局所屬員工之禁止行為以列

(一)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 (二)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接受旅遊招待、喝花酒或高爾夫球球敘等。 (三)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有違反法令行為。 (四)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五)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六)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七)不得為圖利廠商，而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或履約、驗收不實等違反採購法令之行為。 (八)不得為圖利廠商，而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 (九)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十)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十一)不得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或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十二)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十三)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奕行為。 (十四)不得涉足賭場、酒家、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之聯誼中心或其他不妥當場所。 (十五)不得有不正常男女關係、違背善良風俗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十六)其他有關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正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舉方式呈現，使其更具體化、明確化，並讓所屬員工有所遵循。 二、本須知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局或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局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本須知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四、其餘用詞定義，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點說明。
六、責任檢討 (一)本局所屬員工違反本須知，該管長官知情者，應立即知會政風室查處。	一、明定違反本須知之處理程序及懲處原則；其中所稱「知會」，並非要式行為，得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為

(二)本局所屬員工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之。 二、如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其身分及所適用之法規，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常任文官）等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須知奉 局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須知實施及修正之程序。